

金門縣政府發放慰助金經費及人次統計表 (103年至107年)

慰助金項目及內容	政策起始時間	103年發放經費 發放人次	104年發放經費 發放人次	105年發放經費 發放人次	106年發放經費 發放人次	107年發放經費 發放人次	總計發放經費
金門縣歷經戰地軍管時期老人慰助金 慰助金採按月發放如下 (106年6月前發放金額為3,000元、4,000元、6,000元)： 65歲至89歲每月4,000元。 90歲至99歲每月5,000元。 100歲以上每月7,000元。	民國96年7月~	441,720,000元 143,810人次 6,000元：590人次 4,000元：7,211人次 3,000元：136,009人次	452,325,000元 147,213人次 6,000元：509人次 4,000元：7,634人次 3,000元：139,070人次	466,895,000元 152,049人次 6,000元：478人次 4,000元：7,984人次 3,000元：143,587人次	579,765,000元 158,475人次 7,000元：318人次 6,000元：219人次 5,000元：4,774人次 4,000元：91,746人次 3,000元：61,418人次	678,187,000元 166,569人次 7,000元：568人次 5,000元：8,390人次 4,000元：157,611人次	\$2,618,892,000
金門縣民國四十九年以前參戰自衛隊員三節慰助金 慰助金每節次 (春節、端午、中秋) 發放新臺幣20,000元。	民國100年6月~	359,400,000元 17,970人次 春節：6,056人 端午：5,988人 中秋：5,926人	347,980,000元 17,399人次 春節：5,849人 端午：5,813人 中秋：5,737人	331,320,000元 16,566人次 春節：5,626人 端午：5,517人 中秋：5,423人	374,020,000元 18,701人次 春節：6,300人 端午：6,247人 中秋：6,154人	357,420,000元 17,871人次 春節：6,046人 端午：5,950人 中秋：5,875人	\$1,770,140,000
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三節慰助金 慰助金每節次 (春節、端午、中秋) 發放新臺幣12,000元。	民國104年9月~	0	152,100,000元 12,675人次 中秋：12,675人	481,992,000元 40,166人次 春節：13,136人 端午：13,434人 中秋：13,596人	505,464,000元 42,122人次 春節：13,835人 端午：14,057人 中秋：14,230人	528,276,000元 44,023人次 春節：14,406人 端午：14,701人 中秋：14,916人	\$1,667,832,000
各年度發放經費總計/總數		\$801,120,000	\$952,405,000	\$1,280,207,000	\$1,459,249,000	\$1,563,883,000	\$6,056,864,000

金門縣政府發放慰助金經費及人次統計表 (108年起迄今)

慰助金項目及內容	政策起始時間	108年發放經費 發放人次	109年發放經費 發放人次	110年發放經費 發放人次	111年發放經費 (截至7月止) 發放人次 全年預估經費	總計發放經費	預估發放總經費
金門縣歷經戰地軍管時期老人慰助金 慰助金採按月發放如下： 65歲至89歲每月4,000元。 90歲至99歲每月5,000元。 100歲以上每月7,000元。	民國96年7月~	715,564,000元 175,734人次 7,000元：658人次 5,000元：8,876人次 4,000元：166,199人次 153,000元：1人次， 補發洪金英款項	757,011,000元 186,045人次 7,000元：574人次 5,000元：9,185人次 4,000元：176,286人次	803,700,000元 197,966人次 7,000元：642人次 5,000元：9,818人次 4,000元：187,506人次	489,538,000元 120,563人次 7,000元：433人次 5,000元：5,959人次 4,000元：114,171人次 全年預估發放經費： 839,208,000元 (以截至7月發放經費除以7並乘以12估算)	\$2,765,813,000	\$3,115,483,000
金門縣民國四十九年以前參戰自衛隊員三節慰助金 慰助金每節次 (春節、端午、中秋) 發放新臺幣20,000元。	民國100年6月~	340,480,000元 17,024人次 春節：5,781人 端午：5,657人 中秋：5,586人	322,180,000元 16,109人次 春節：5,479人 端午：5,351人 中秋：5,279人	304,000,000元 15,200人次 春節：5,159人 端午：5,065人 中秋：4,976人	192,300,000元 9,615人次 春節：4,874人 端午：4,741人 全年預估發放經費： 285,120,000元 (以秋節發放人數4,641人估算)	\$1,158,960,000	\$1,251,780,000
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三節慰助金 慰助金每節次 (春節、端午、中秋) 發放新臺幣12,000元。	民國104年9月~	551,052,000元 45,921人次 春節：15,193人 端午：15,319人 中秋：15,409人	565,104,000元 47,092人次 春節：15,522人 端午：15,725人 中秋：15,845人	572,220,000元 47,685人次 春節：15,882人 端午：15,979人 中秋：15,824人	387,312,000元 32,276人次 春節：16,183人 端午：16,093人 全年預估發放經費： 581,112,000元 (以秋節發放人數16,150人估算)	\$2,075,688,000	\$2,269,488,000
各年度發放經費總計/總數		\$1,607,096,000	\$1,644,295,000	\$1,679,920,000	\$1,069,150,000 \$1,705,440,000	\$6,000,461,000	\$6,636,751,000

備註：

1、發放人次因有追繳、追補問題，有所誤差。

2、慰助金發放經費逐年增加，除申請人數增加外，尚有下列因素：

(1) **新增慰助金發放項目**：本府於104年9月制定「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三節慰助金發放自治條例」，核發予符合設籍本縣、於戰地政務終止前(81年11月7日)設籍累積滿10年、年滿55歲、未滿65歲之縣民每年三節(春節、端午、中秋)各新臺幣12,000元。

(2) **增加慰助金發放金額**：本府106年6月21日府行法字第10600489810號令修正「金門縣歷經戰地軍管時期老人慰助金自治條例」，將老人慰助金原本65歲至89歲每月3,000元、90歲至99歲每月4,000元、100歲以上每月6,000元，增加為65歲至89歲每月4,000元，90歲至99歲每月5,000元，100歲以上每月7,000元。

(3) **放寬慰助金發放對象**：為配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條文於105年1月5日公告施行，將民國49年六一九戰役參戰官兵納入政府服務照顧之對象，倘經申請核認通過者即可取得榮民身分，獲得政府安養照護。為符公平原則，使本縣已取得榮民身份、未獲公費就養者比照民國31年前出生者同享三節慰助金之福利，本府105年11月04日府行法字第10500844750號修正「金門縣民國四十九年以前參戰自衛隊員三節慰助金發放自治條例」，將發放慰助金之對象擴及民國32年次及33年次出生、領有榮民證、且未獲公費就養者。

3、因前揭原因，增加之發放經費以107年發放金額及104年發放金額估算，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三節慰助金發放經費增加約5億多；金門縣歷經戰地軍管時期老人慰助金增加約2億多元，且持續以每年4仟多萬幅度增加；金門縣民國四十九年以前參戰自衛隊員三節慰助金增加1仟萬元，惟持續以每年1仟8佰萬元幅度減少，**總計本府104年至107年增加支出之經費約為20億元**(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三節慰助金：16億6仟餘萬元、金門縣歷經戰地軍管時期老人慰助金：3億元、金門縣民國四十九年以前參戰自衛隊員三節慰助金：3仟7佰餘萬元)。